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杨凌示范区医院		备案函号	ZCSP-杨凌示范区-2026-00012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与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200,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与校准服务	200,000.00	1	项	200,000.00	<p>一、基本要求（主要功能或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计量法、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开展工作，并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结果报告。 2、协助院方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根据强检系统分配情况，协调联系相关检定单位，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要求在登记造册后10日内完成。服务方应对医院提供的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医疗设备按校准规范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要求在完成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后10天内完成。 3、下科室进行现场计量检测服务，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负责 4、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如需分包，须征得医院同意，对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医院通过维修后再委托服务方重新检测，服务方不重复收费。 5、计量检测结束后能及时粘贴计量检测标识并按时提供检测证书 6、服务年限：合同签订后1年有效期。 <p>二、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并统筹协调临床科室检测时间。服务方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负责。 2. 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如需分包，须征得医院同意，对检测过程

							<p>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医院通过维修后再委托服务方重新检测，服务方不重复收费。 3. 对于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清单外的台件数，依据分项报价表协商执行。</p> <p>4. 本采购包含三项服务内容，任何一项服务未达到目标要求，均视为服务单位违约。 三、商务要求 本年度设备计量检定/校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30日内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60日内付全款。 四、其他需满足的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含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p>
2							
3							
4							
5							